宁波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年报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年报中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到2017年12月31日止。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宁波市发改委网站（http://www.nbdpc.gov.cn）上可下载本年报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宁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118号，邮编：315040；电话：0574-89186882。

一、概述

2017年，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神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本着公开公正、规范透明、便民高效、廉政勤政的原则，认真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017年度在认真界定“密”与“非密”的基础上，及时、规范地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及其配套解读材料的主动公开工作，并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委外网网站与省政务服务网融合，推动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的有机结合。及时修订、更新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2017年度我委继续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深度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进一步完善了多屏自动适配系统，重新设计开发委外网网站和手机APP（ISO、安卓），重新优化官方认证微信（微信号nbfzgg）。重新调整了委内部业务综合平台信息发布子系统与委外网网站、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等不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发布联动功能。

三是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2017年度我委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明确由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提出办理意见，业务处室具体办理、法规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最后报分管主任审定后答复。在尽最大可能给申请者提供便利的同时，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把好办理时效交、保密审核关，整体把握好办理进度，及时提醒当前环节办理处室及经办人员按期办结，确保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加强保密审查，确保该透的透出去、该挡的挡下来。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在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97条，其中工作信息571条，占总主动公开总信息量的71.64%；财政信息（含招投标信息）141条，占主动公开总信息量的17.69%；其它法规公文14条、政府决策45条、人事信息16条、政策解读10条，机构概况更新17余次，并及时公开了单位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能在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增减、变更等政府信息都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整，保证了行政管理事项内容、要求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

通过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861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48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6次。委网站连续10年被评为示范网站。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2017年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2017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17年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此文件已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公布2017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482个，总投资891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09亿元。另外，2017年我市列入省重点项目111个，新增18个省重点项目中已开工建设11个,相关文件已由省政府公开。公布2017年度市级市重大前期项目147个，总投资3225.8亿元。每个项目均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开工时间等内容。并动态发布项目进展信息。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例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2017年，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共安排两批，其中第一批项目133个，总投资2385余亿元，拟引入社会资本2030余亿元；第二批项目共37个，总投资1070余亿元，拟引入社会资本1106余亿元，都已正式发文并向社会公布。并按市本级、区县（市）以及实施类、推介类、谋划类二个维度进行分类展示。上述项目都有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拟引入社会资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供社会资本查阅联系。相关政策文件均在发改委网站PPP专栏中发布并全文下载。

（三）推动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目前，我委已建立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市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涉及价格主管部门职责的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各类收费目录清单，涉及40余个部门58大项收费项目。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所有清单目录在发改委网站上予以公布，同时要求涉企收费各部门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分别编制目录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上述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应内容。做到对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对由我委管理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我委均在网上公开征求网民意见，同时在吸收相关意见履行审批程序后也一律在网上公开发布。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信用制度公开。“信用宁波”网站开设信用动态、信用宣传、政策法规等栏目，进行信用政策制度及资讯发布、信用知识普及等服务。政策法规栏目公开我市信用有关制度83个，涉及全市各个行业领域。二是信用信息公开。“信用宁波”网站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在线查询。对于法人信用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提供对依法公开事项的查询。对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需获得本人授权，以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三是红黑名单公示情况。根据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信用宁波”网站对已认定市级部门红黑名单统一公示。目前已有15个市级部门通过“信用宁波”网站红黑名单公示栏目公示了15个领域的黑名单和2个领域的红名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数量为97995条（含自然人和法人），其他领域自然人黑名单信息161条，法人黑名单信息385条；A级纳税人红名单22193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99家。

（五）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今年共化解钢铁过剩产能20万吨，已按国家、省里要求在省级媒体上予以公布。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中频炉，已按国家、省里要求，对淘汰的设备予以媒体公开。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建立了当场申请、信函（电报、传真）申请、互联网申请三种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

今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10条，网上申请86条，信函申请12条，当面申请12条。109条办结，1条正在办理。在办结的109条中，已主动公开的16条，告知获取信息方式；同意公开的16条，及时地依照申请者所要求的格式给予回复；不同意公开的7条，均为不是《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29条；申请的信息不存在38条；申请内容不明确3条，制作补正告知书3次，但申请权利者均无补正。2017年依申请公开的量跟2016年持平，主要集中在大宗商品交易及因土地拆迁所引起的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六、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今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4起，行政诉讼6起，无败诉。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过泄密、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2017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政策解读表现方式单一、微信发布薄弱等不足。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甬政办发﹝2017﹞7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程序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要求，一是将主动将信息公开属性、政策解读、专题座谈、征求意见建议等公开要求完善到办文办会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APP、微信、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微信信息发布力度。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9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6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1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7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1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9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9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8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3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4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0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